10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2325-3800(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印刷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56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二十六號二樓(台元科技園區會館劇場式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2,740,652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62,183,553股之52.65%。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會計師惠蘭、誠泰法律事務所魏律師?翔
主席：林俊宏　　紀錄：陳秀麗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錄)
　第二案：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見附錄)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恩蘭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之規定，編製之盈餘分配表如下，業經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本公司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4,765,621元發放現金股利，俟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擬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4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3、惟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依本次決議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其配息比率。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33,339,255
可供分配盈餘	33,339,255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33,9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5,124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元)	24,765,6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84,584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4,500,799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563,004元
3.擬議配發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為563,004元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八年度認列費用帳列董監酬勞600,106元之差異數為37,102元，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九十九年度損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監報酬給付辦法」。
　說　明：1、為配合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董監報酬給付辦法」。(詳細資料請參照議事手冊)。
　　2、謹提請討論公決。

董監報酬給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監酬勞指下列事項： 一、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及其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定額報酬。 二、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辦法所稱之董監酬勞指下列事項： 一、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及其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定額報酬。 二、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董事長之報酬。	配合公司章程及實務做修正。
第五條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正沿革項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說　明：1、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及計票員不需由具有股東身分的人擔任，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詳細資料請參照議事手冊)。
　　2、謹提請討論公決。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正沿革項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1、為配合98.7.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及董事會召集通知之彈性，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詳細資料請參照議事手冊)。
　　2、謹提請討論公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	依據：98.7.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增訂董事會召集通知之彈性。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1、受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詳細資料請參照議事手冊)。
　　2、謹提請討論公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2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3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文字調整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款之限制。 3.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款之限制。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文字調整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在董事會中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在董事會中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金管會於99年3月1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2.申請書件應先經本公司財務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1)貸款資格審核，並衡量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財務主管審核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擬定計算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批核，再提報董事會核定。 3.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 4.經董事會核准後，財務部得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1)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銀公司帳戶。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二、申請書件應先經本公司財務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一)貸款資格審核，並衡量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財務主管審核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擬定計算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批核，再提報董事會核定。 三、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額度動用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 四、「額度動用申請書」經董事長核准後，財務部得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承接第四條董事會對董事長額度之授與後，相關作業修正。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門審核後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在董事會中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門審核後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在董事會中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定申請書之名稱
第七條	凡依規定應公告且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由財務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凡依規定應公告且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應依規定辦理之。	文字編修
第八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按前述各項程序規定，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按月提報本公司，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按前述各項程序規定，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按月提報本公司，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因應法規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制定權限上提至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因應新增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若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面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若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面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因應新增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條：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正沿革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　明：1、受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名稱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細資料請參照議事手冊)。
　　3、謹提請討論公決。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修正理由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名稱調整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1條所示相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為便於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程序。	因應名稱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另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另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金管會於99年3月19日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辦法。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背書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因應名稱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三、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案。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提為背書保證之金額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對於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三、本公司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對於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董事會報告後，再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董事會中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最近期之股東會備案。	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門審核後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在董事會中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門審核後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在董事會中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定申請書之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於規定應公告且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應依規定辦理之。	文字編修
第九條		財務單位應每月監控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新增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子公司，在背書保證上的風險監控。
第九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十六條	因應新增第九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按前述各項程序相關規定訂定"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將其對外背書保證資料按月提報本公司，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八條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二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按前述各項程序相關規定訂定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將其對外背書保證資料按月提報本公司，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八條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加強對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控管。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增加風險控制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時由人評會懲處。	第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由人評會懲處。	因應名稱修訂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因應名稱修訂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條： 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正沿革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十八分）。

主席：林俊宏　　紀錄：陳秀麗

(附錄)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收八億五仟二佰多萬元，整體毛利率約在33%，產生淨利約為三仟三佰多萬元。
營收部份九十八年度因支援43奈米儲存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的控制晶片出貨拉注下，使銷銷貨數量累計增加43,350仟顆，增幅近158%，營收成長增幅約93%。
展望今年，隨著新產品陸續上市，在下半年將逐步為公司帶來較明顯的效益，相對能為九十九年之營業收入興獲利帶來穩定的成長。茲將九十八年度之營業結果說明如下：

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為八億五仟二佰多萬元，較去年增加四億一仟多萬元，增加比率為93％，稅後淨利為三仟三佰多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852,670	442,641	410,029	93
營業成本	575,208	344,351	230,857	67
營業毛利	277,462	98,290	179,172	182
營業費用	242,799	239,429	3,370	1
營業淨利（損失）	34,663	(141,139)	175,802	(125)
營業外收入	23,859	14,215	9,644	68
營業外費用	12,007	23,648	(11,641)	(49)
稅前利益（損失）	46,515	(150,572)	197,087	(131)
本期純益（損）	33,339	(172,001)	205,340	(119)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 年	97 年	變動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14)	(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16)	(11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	(23)	(126)
		稅前純益	8	(25)	(132)
	純益率(%)		4	(39)	(11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5	(2.98)	(1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NAND Flash控制器的研發除持續提高其備24bit ECC之控制器(如USB、SD、SATA)的讀寫速度，以及降低產品成本外，並開始著手開發支援20奈米世代NAND Flash控制器、以及新一代高速介面規格(如USB 3.0/SD 3.0等)所需的相關技術，並為導入0.11um製程作先期準備；預期在九十九年底前開始量產上列相關控制器。
2.Audio產品線除了持續降低現有Audio控制器晶片之成本外，已著手開發可提高USB Audio產品附加價值的音場軟體。此外，亦著手投入新一代Audio控制器的開發工作，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
3.MEMS技術開發計畫也有持續的進展。目前研發部門已成功整合MEMS麥克風以及類比放大電路於單一晶片上，並將持續朝製程改善、提昇產品壽命以及良率努力，以達到在明年商品化量產的目標。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俊宏
總經理　胡定中
會計主管　吳夏蓉

YS012681 永信資訊(02)22982928 15.5×14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財務報表附註所列之資產負債表、本期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財務報表附註所列之資產負債表、本期損益表暨財務報表附註所列之資產負債表、本期損益表暨財務報表附註所列之資產負債表、本期損益